关于黎金秋同志的离职公告

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黎金秋，女，广西梧州人，身份证号后四位为：2847，原系我校教师，该同志于2025年9月22日入职，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至2027年6月30日，合同期未满。黎金秋因个人原因，于2026年10月28日书面提出辞职申请，打卡上班至2026年10月30日。2026年11月2日办理完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，2026年11月2日正式离职，自2026年11月2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根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招聘、录用及离职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桂工程人字〔2010〕7号）和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准入及退出管理制度》（桂工程院〔2023〕84号），黎金秋同志自2026年11月2日起，则不属于我校教职工，其在社会上参与的任何活动均与我校无任何关系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2026年11月2日